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有關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有關商譽及(ii)在金融海嘯下業務經營環境極其艱難，從而引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一間合營公司錄得經營虧損。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作出。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